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3年度監簡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蕭永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7日113年度監簡字第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98條之2第1項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法 官 張佳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周俐君